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金利通科技 (控股) 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 : 8256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宣布，金利通科技 (控股) 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) 因未能按 GEM 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的要求，在六個月限期內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《GEM 規則》第 17.26 條須有足夠業務或資產水平的規定，其上市地位將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按《GEM 規則》第 9.14 及 9.15 條的規定予以取消 (「除牌程序」) 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GEM 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決定按《GEM 規則》第 9.04 條的規定將該公司停牌，並進一步按《GEM 規則》第 9.14 條的規定將該公司除牌。該公司須於六個月內遞交復牌建議，證明其符合《GEM 規則》第 17.26 條須有足夠業務或資產水平的規定，方可避免除牌。該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停牌。六個月的期限已於 2019 年 2 月 7 日屆滿。

該公司於六個月的期限結束前遞交了復牌建議。

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由於該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足夠的業務或資產水平以符合《GEM 規則》第 17.26 條的規定，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。因此，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.../2

該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 GEM 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申請覆核 GEM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GEM 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決定維持 GEM 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

於 2020 年 6 月 2 日，該公司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GEM 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的裁決。上市上訴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決定維持 GEM 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0 年 12 月 11 日